**臺北市立大學110年度傑出校友選拔公告**

1. **選拔目的**：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。

二、**選拔依據**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。

三、**選拔條件**：為本校校友(含臺北市立大學、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、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畢業者)，學行俱佳足為楷模，且具以下優異事蹟者：

(一)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
(ニ)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
(三)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**受理推薦**：即日起至**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止**，由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受理。

五、**推薦單位**：由以下三類任一單位為代表，填列推薦表單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與文件，送交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。

(一)服務機構。

(二)本校校友會。

(三)本校教職員三人以上或校友三人以上連署。

六、**推薦方式**：請於受理截止日前，完成下列二項表單，並以Email及郵寄方式，併同繳交相關證明資料與文件。

(一)**推薦表電子檔**：繕打完成後，以「臺北市立大學110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-(被推薦者姓名)」為題，以E-mail寄至jenny22030355@utaipei.edu.tw(推薦人處亦以打字方式書寫)。

(二)**書面推薦表**：填列完成後(需推薦人親筆簽名)，逕行郵寄至「臺北市立大學(博愛校區)/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-職涯發展組收」(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)；信封封面請註明「臺北市立大學110年度傑出校友選拔」，如有附件資料尚需於選拔結束後退還，請併同檢附回郵信封袋及地址。

七、**選拔程序**：由本校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、校友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，共同組成「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，並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且於110年7月底前完成評選，另在本校校慶活動當日公開表揚。

八、本次**選拔實施要點**及**推薦表電子檔**如附件；相關公告事宜，請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官網首頁查閱。